（接A26版）

联系电话:010-68983311
客服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站:www.igesafe.com
（17）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静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010-6263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
（18）名称: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8160168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站:www.fengjrd.com
（19）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笛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0）名称: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层1 号.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7栋23 层1号.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杨帆
电话:027-62436150
传真:027-87006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站:http://www.buyfunds.cn
（21）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罗畅
联系电话:0371-55213196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22）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电话: 021-20835785
客服电话:400-920-022
网址:和讯理财客(http://licaike.hexun.com)
（23）名称: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联系人:廖苑兰
客服热线:4008049688
公司网站:www.keynesasset.com
（24）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联系人:文爱
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25）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26）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联系电话:18910449680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27）名称: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雅宇
联系电话:021-20324153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站:https://www.dtfunds.com
（28）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0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29）名称:北京钜亨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89181356
公司网站:http://fund.jd.com
客服电话:95618
（30）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站:www.danjuanapp.com
（31）名称: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刘美薇
联系电话:010-85870662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站:www.tdyhfund.com
（32）名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仲甜甜
联系电话:010-50936402
客服电话:400-818-8588
公司网站:www.jrjtg.com
（33）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31F
法定代表人:黄相文
联系人:张瑞吉
联系电话:021-68670095
客服电话:021-31362052
公司网站:www.lihe-fund.com
（52）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王哲宇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客服电话:4006 433 389
公司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53）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陈铭洲
联系电话:010-56580666
客服电话:010-56580666
公司网站: http://www.hongdianfund.com/
（54）名称: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1号楼美盛中心2405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1号楼美盛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石磊
联系人:付俊峰
联系电话:0371-61777528
客服电话:0371-61777552
公司网站:http://www.hexinsec.com
（55）名称: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联系人:王旋
联系电话:025-86853969
客服电话:4007999999转3
公司网站:http://jr.tuniu.com
（56）名称: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6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江辉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57）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联系电话:010-8806663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站:www.amcfortune.com
（58）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杨天枝
电话:0755-82558323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59）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cn
（60）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61）名称: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2号西单通港大厦12层 1212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张雨
电话:18641514414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http://www.chtwm.com
（62）名称: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4层办公楼二座4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4层办公楼二座414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朱艳平
电话:010-53361051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kdfortune.com
（63）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sec.com
（64）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65）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8229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网址:www.swhysc.com
（66）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市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swhysc.com
（67）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68）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7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9号天时国际商贸大厦11楼E座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李跃
电话:021-53086966
客服电话:025-56663409
网址:www.huilinbd.com
（69）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7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71）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第7层7D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周强
联系电话:18767126283
客服电话:400-9928-211
公司网站:http://www.xiniujijin.com
（72）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155号南山1910小区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王清臣
联系电话:0411-66889822
客服电话:4007903688
公司网站:www.fundying.com
（73）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樊啸啸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客服电话:4000256569
公司网站:www.wacai.com
（74）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茅巨青
联系电话:021-33355392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名称: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246号3栋2单元3D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刘岩
电话:020-38283037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张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A座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兵、唐明、马晓灵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赵会娜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7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62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份额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M(元)	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网点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30%）＝199,401.79元
认购费用＝200,000－199,401.79＝598.21元
认购份额＝（199,401.79＋200）/1.0000＝199,601.79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99,601.79份本基金A类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800）/1.0000＝100,8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800.00份本基金C类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认购的限额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认购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M（元）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 ＜100万	0.40%
100万元≤M＜500万	0.20%
M≥500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1个月	0.10%
Y≥1个月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元
申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元
申购份额=99,601.59/1.0500=94,858.66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94,858.66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00/1.0500=95,238.1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95,238.10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20日,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800=10,800.00元
赎回费用=10,800×0.10%=10.80元
净赎回金额=10,800-10.80=10,789.20元
即: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20日,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789.2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6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800=10,800.00元
赎回费用=0元
净赎回金额=10,800-0=10,8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60日,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800.00元。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